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利宏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庄映雪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81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(自2026年6月5日起,至2027年6月4日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粤(B)广[2026]第06-05-665号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6月5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810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利宏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五和大道 333 号 333-9、333-10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NLPM-144030917D22 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户外广告  深圳利宏口腔诊所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五和大道 333 号 333-9、333-10 联系方式：13543330933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*****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810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利宏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五和大道 333 号 333-9、333-10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NLPM-144030917D22 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大众点评、美团、抖音、高德、口碑、视频号、公众号  深圳利宏口腔诊所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五和大道 333 号 333-9、333-10 联系方式：13543330933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*****				
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